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或“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翰博高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翰博高新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翰博高新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翰博高新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拓展新业务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增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 100 万元：公司拟利用闲置屋顶资源，与关联方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荣新能源”）签署协议，购买光伏发电量，2022 年计划购买金额 100 万元。王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电量	市场定价	100	0	0
	小计	-	-	10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电量	0	0	0	0	0
	小计	-	0	0	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小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2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C72 幢 C72-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08-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尚无相关数据。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荣新能源系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合力”）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合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合荣新能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翰博高新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乃平
魏乃平

韩勇
韩勇



2022年8月29日